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	0007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迎春		
电话	(0891) 6872095	(028) 85355661	
传真	(0891) 6872095	(028) 85351955	
电子信箱	xzkydsh@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795,117.27	242,291,820.69	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92,567.74	-17,084,940.94	16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9,430,709.88	-22,946,333.78	4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06,257.34	-5,268,701.55	84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0359	16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0359	16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00%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596,863,049.75	2,663,535,030.96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0,639,615.61	1,619,801,763.89	0.67%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8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69%	84,212,240		质押	42,100,000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17,980,932		质押	10,000,0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4,497,855			
王建芳	境内自然人	1.69%	8,040,02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6,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328,649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919,925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830,3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627,22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74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比例 60%。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7,980,932 股，持股比例为 3.78%，其中托管在中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7,980,000 股。王建芳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8,008,022 股，持股比例为 1.68%。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围绕生产经营总目标，紧密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拓展市场，强化营销策略，把握市场行情的变化，在价格相对较高时加大了锂盐产品销售力度；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节约成本，强化内控；矿石道路运输施工结束，贡嘎机场至泽当专用公路嘎拉山隧道通车后，公司加大了自产产品铬矿石的销售力度。经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后，增加了当期销售收入及利润，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8,795,117.27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2.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2,567.7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6.10%；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96,863,049.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30,639,615.61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